

上海大学理学院

上大理 (2025) 6 号

理学院关于发布安全工作相关制度的通知

院内各单位:

为加强学院突发事件和实验室安全, 确保教学科研顺利开展, 2025 年 4 月 7 日院第八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理学院防汛防台应急预案》、《理学院火灾应急预案》、《理学院实验室管理规定》、《理学院假期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理学院夜间实验安全管理措施》相关制度。现予以公布实施, 请遵照执行。

上海大学理学院

2025 年 4 月 16 日

上海大学理学院

2025 年 4 月 16 日印发

校对: 袁帅

附件一：《理学院防汛防台应急预案》

附件二：《理学院火灾应急预案》

附件三：《理学院实验室管理规定》

附件四：《理学院假期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附件五：《理学院夜间实验安全管理措施》

附件一：

理学院防汛防台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做好防汛防台工作，使极端天气气候事件灾害处于可控状态，保证抗洪抢险、防台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和《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上海大学防汛防台工作有关精神，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理学院范围内突发性特大降雨、台风、雷电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

1.4 工作原则

1.4.1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树牢底线思维，强化风险意识，加强重点部位风险隐患排查，做好防汛防台等安全防范工作调度运作，切实保障学院师生生命财产安全。

1.4.2 防汛防台工作实行党政领导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

1.4.3 认真贯彻“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救”的防汛防台工作方针，积极做好防汛防台准备工作，确保各部门安全度汛。

1.4.4 防汛防台工作统一规划，坚持因地制宜、因势利导、公众参与、科学调度、优化配置，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极大程度满足广大师生生活、科研、教学需求。

1.4.5 做到防汛防台压力层层传递、责任层层落实、确保层层有人抓、事事有人管、不留死角、不留缺口、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理学院设立防汛防台指挥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防汛防台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组长由学院党政负责人担任。

副组长：由学院分管安全生产的副院长担任。

组员由各系、研究院（所）、中心党政负责人组成。

具体理学院防汛防台指挥领导小组人员名单及联络方式另行发布，如岗位发生变动，则以最新岗位任职人员为准。

3 预防和预警机制

3.1 预防预警信息

3.1.1 气象水文海洋信息

防汛防台指挥领导小组成员应密切关注各级气象、水文、海洋部门发布的当地灾害性天气的监测和预报。当预报即将发生严

重洪水灾害和风暴潮灾害时，防汛防台指挥领导小组应提早预警，通知各部门做好相关准备。

3.1.2 灾情信息

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员以及个人、公共财产等方面的损失。

灾情发生后，学院师生应及时向防汛防台指挥领导小组报告受灾情况，防汛防台指挥领导小组应积极主动收集动态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并及时向同级协调部门和上级防汛防台指挥部门报告。对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灾情，应立即上报，重大灾情在灾害发生后 4 小时内通过层层上报将初步情况报到国家防总，并对实时灾情组织核实，核实后及时上报，为抗灾救灾提供准确依据。

3.2 预防预警行动

3.2.1 预防预警准备工作

（1）思想准备。加强宣传，增强广大师生防汛防台和自我保护的意识。

（2）组织准备。建立健全防汛防台组织领导小组，将学院的防汛防台工作纳入学校防汛防台建设体系，落实各方责任，加强协同合作能力建设。

（3）物料准备。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向学校上级部门申请储备必需的防汛物料，合理配置。在防汛重点部位应储备一定数量的抢险物料，以应急需。

（4）通信准备。充分利用社会通信公网，确保防汛通信专网的预警反馈系统完好和畅通。关注水文、气象测报站网，确保雨情、水情、灾情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的及时传递。

（5）防汛防台检查。实行以查组织、查工程、查预案、查物资、查通信为主要内容的分级检查制度，发现薄弱环节，要明确责任、限时整改。

（6）防汛日常管理工作。加强防汛日常管理工作和应急培训、演练工作。

3.2.2 台风暴潮灾害预警

（1）根据中央气象台发布的台风（含热带风暴、热带低压等）信息，学院防汛防台指挥领导小组应密切关注气象部门发布的信息及未来趋势预报。

（2）如果有遭遇台风袭击的可能，学院防汛防台指挥小组应加强值班，关注台风信息，并将有关信息及时向广大师生发布，通知各系、各部门、各位师生做好防范工作。各系、各部门应组织人员分析水情和台风带来的影响，加强工程检查，必要时实施预泄预排措施。

（3）加强对房屋、下水管道、排水系统全面检查尤其是重点部位，对物品堆放点进行检查加固、各类指示标志进行检查加固、户外装置和物品妥善放置和加固等，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1.1 按汛期、台风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将应急响应行动分为四级。

4.1.2 进入汛期、各级防汛防台指挥机构应实行 24 小时电话值班制度，全程跟踪雨情、水情、灾情，并根据不同情况启动相关应急程序。

4.1.3 防汛防台指挥领导小组负责防汛防台的总体调度；必要时，视情况由上一级防汛防台指挥机构直接调度。防总各成员单位应按照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并及时报告有关工作情况。

4.1.4 台风、雨水等灾害发生后，由学院防汛防台指挥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配合同级主要职能部门和上级领导部门实施抗洪抢险、排涝、抗灾救灾等方面工作。

4.1.5 洪涝、台风等灾害发生后，由防汛防台指挥领导小组向同级主要职能部门和上级领导部门上报。造成人员伤亡的突发事件，可越级上报，并同时报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任何个人发现险情时，应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

4.2 应急响应

防汛防台预警级别依据可能造成的危害性、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分为四级：Ⅳ级（一般）、Ⅲ级（较严重）、Ⅱ级（严重）和Ⅰ级（特别严重），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根据响应机制，Ⅳ级蓝色预警，学院防汛防台指挥领导小组应加强值班，关注信息；Ⅲ级黄色预警，学院防汛防台指挥领导小组应

24 小时电话值班，各相关抢险人员待命；Ⅱ级橙色预警，学院防汛防台指挥领导小组组长和副组长应上岗指挥抢险；Ⅰ级红色预警，学院防汛防台指挥领导小组应全部到岗，接受和执行学校主管领导和防汛工作责任人的亲自指挥抢险。

4.3 信息报送和处理

4.3.1 汛情、险情、灾情等防汛防台信息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共享。

4.3.2 防汛防台信息的报送和处理，应快速、准确、详实，重要信息应立即上报，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应及时报告基本情况，同时抓紧了解情况，随后补报详情。

4.3.3 属一般性汛情、险情、灾情，按分管权限，分别报送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值班室负责处理。凡因险情、灾情较重，按分管权限一时难以处理，需上级帮助、指导处理的，经本级防汛防台指挥领导小组负责人同志审批后，可向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值班室上报。

4.4 指挥和调度

4.4.1 学院出现洪水、台风、雷电灾害后，学院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在采取紧急措施的同时，向上一级防汛防台指挥机构报告。根据现场情况，及时收集、掌握相关信息，判明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并及时上报事态的发展变化情况。

4.4.2 出现灾害后，学院防台防汛指挥领导小组组长、副

组长应迅速上岗到位，分析事件的性质，预测事态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并按规定处置程序，组织指挥相关系或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迅速采取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4.5 抢险救灾

防汛防台指挥领导小组应根据灾害事件具体情况，应迅速对事件进行监控、追踪，并立即与相关部门联系，按照预案立即提出紧急处置措施，并迅速调集学院各部门的资源和力量，开展处置和救援工作，各司其职，团结协作，快速反应，高效处置，最大程度地减少损失。

4.6 信息发布

防汛防台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汛情、防汛防台动态等，报上级防汛防台指挥机构层层审核和发布。

4.7 应急结束

当事件得到有效控制时，防汛防台指挥领导小组在各部门的配合协调评估下，宣布结束应急响应，并进一步组织恢复学院的科研、教学等各项工作。

5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理学院党政领导班子管理，并负责组织对预案进行评估。各部门可依据此预案，结合本部门实际编制本部门的预案。

6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防汛防台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本院师生，由学院党政领导班子上会讨论后进行表彰；对防汛防台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

的，情节轻微者，由党政领导班子上会讨论后给予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二：

理学院火灾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及时、有效地处理火灾等事故，避免人员伤亡、办公设备损坏以及资料烧毁事件的发生，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本应急预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年修订）、《上海大学消防安全管理办法》、《上海大学实验设备处火灾应急预案》，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编写。

1.3 办公场所及实验室火灾

是指由于电气线路或电器设备出现故障引起的火灾，以及办公场所和实验室的其他设备、材料燃烧引起的火灾事件。

1.4 适用范围

本应急预案适用于理学院内的办公场所及实验室的火灾防御及应对工作。

2 事故类型和危害程度分析

2.1 根据可燃物的类型和燃烧特性将火灾定义为六个不同的类型：（1）A 类火灾：固体物质火灾。这种物质通常具有有机物性质，一般在燃烧时能产生灼热的余烬；（2）B 类火灾：

液体或可熔化的固体物质火灾；（3）C 类火灾：气体火灾；（4）D 类火灾：金属火灾；（5）E 类火灾：带电火灾。物体带电燃烧的火灾；（6）F 类火灾：烹饪器具内的烹饪物（如动植物油脂）火灾。

2.2 危害程度分析

由于理学院的办公场所及实验室涉及易燃易爆化学试剂、强磁、强电、有毒有害气体等危险源，师生等人员较密集，引起火灾等事故的风险类型复杂多样，当火灾事故发生后，如若处理不当，不仅给学校造成极大的财产损失，还可能造成人员伤亡。

3 应急处置基本原则

3.1 受困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安全优先。

3.2 防止事故扩大优先。

3.3 保护环境优先。

4 应急处置体系

4.1 应急组织机构

应急指挥领导小组总指挥由学院党政负责人担任；

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副总指挥由学院分管安全的副院长担任；

应急指挥领导小组组员由各系、研究院、中心党政负责人组成。

应急工作小组由各系、研究院、中心的安全生产分管领导和安全员组成。

具体理学院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联络

方式另行发布，如岗位发生变动，则以最新岗位任职人员为准。

4.2 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职责

4.2.1 提出修订应急预案，负责定期组织演练，监督检查各部门在本预案中履行职责情况。

4.2.2 领导小组成员在事故发生后，应立即赶赴事故现场进行现场指挥，对发生事件启动应急救援预案进行决策，迅速组织力量进行事故处理；全面指挥应急救援工作。

4.2.3 负责向上级报告本部门的情况和事故处理进展情况。

4.2.4 组织实施事故恢复所必须采取的措施。

4.2.5 组织事故调查，认真分析事故发生的原因，总结应急救援的事故教训，并形成总结报告上报上级有关部门。

4.2.6 组织落实整改。

4.3 应急工作小组职责

4.3.1 对可能产生的问题提出事故预想，负责提供消防、急救培训指导。

4.3.2 定期组织消防、救护演练。

4.3.3 定期巡查消防设备，检查现场配备的灭火器材有无异常，消防水泵是否有经常维护检查等。

4.3.4 根据事故情况实施隔离保护措施。组织人员疏散，救护受伤人员，抢救、撤离重要的设备、资料。

4.3.5 协助消防队伍灭火。

4.3.6 参加调查事故原因，进行事故分析。

4.3.7 根据火灾情况提出整改意见，按照审批程序审核后，及时落实整改。

5 预防与预警

5.1 危险源监控点

5.1.1 办公场所和实验室的电气设备。

5.1.2 专用火灾报警设备。

5.2 危险预防

5.2.1 在通道口必须有重点防火部位标识，通道内必须有逃生指路标志。

5.2.2 用电设备安装或线路铺设应当符合防火要求。

5.2.3 按规定配备 1211 灭火器、干粉灭火器、CO₂ 气体灭火装置等适用于不同危险源场所的灭火器材，配合专职消防人员定期检查。

5.2.4 配备火灾应急照明器材，备有足够数量的防毒面具和必要的防护用品。

5.2.5 按规定安装热敏探测、烟敏探测等火灾感应测量设备，及时报警。

5.2.6 每年对人员进行消防、急救知识的培训与演习。

5.2.7 专职消防人员要熟悉办公场所周围的环境，了解办公场所及其附近地区的设备布置状况。

5.2.8 建立健全消防安全责任体系，提高火灾应急处置能

力。

5.3 预警

5.3.1 专用消防报警装置异常报警；

5.3.2 火灾导致的异常烟雾；

5.3.3 火灾导致的异常气味；

5.3.4 火灾导致的异常温度。

5.4 预警程序

一旦发生火灾，应迅速拨打火灾报警电话 119，及校内保卫处电话 66134278。

同时向应急指挥领导小组报告，组织相关人员实施必要的安全措施，尽一切可能保护人身安全、设备、资料安全。

6 应急处置

6.1 按照应急处置基本原则，发现火警，应迅速拨打报警电话 119 及保卫处电话 66134278，向专职消防队报警，报告火警具体位置、火势大小及基本情况等，并派专人迎接消防队员，向消防队提供火灾情况介绍。

6.2 根据火灾情况切断相关设备电源，采取紧急隔离措施，疏散无关人员，抢救、撤离重要的设备、资料。防止火灾事件的扩大。

6.3 利用灭火器材进行扑救。控制初起火灾，防止火势蔓延。

6.6 应急指挥领导小组成员到达现场后，应立即组织指挥灭火工作，消防队负责人负责指挥消防队灭火。应急工作由总指挥

（或副总指挥）统一指挥。

6.7 消防队根据火灾现场实际，确定扑救方案，迅速灭火。

6.8 设置火灾隔离带及警戒标志，维护现场秩序，阻止无关人员进入隔离区内。

6.9 组织医务人员及时抢救护理受伤人员。参加灭火的人员在灭火过程中要采取相应的个人防护措施，防止烧伤或燃烧中产生的气体引起中毒、窒息，防止触电。

6.10 明火扑灭后，消防保卫人员要组织专职消防人员仔细检查火灾现场，避免复燃。

7 事故处理恢复

7.1 查找火灾原因，消除缺陷

7.2 火灾扑灭后，应立即检查办公场所建筑损坏情况，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进行认真分析，评估其危险性，防止出现次生、衍生事件。制定最佳方案进行抢修，尽快恢复教学和科研秩序。

8 事故调查分析与整改

8.1 收集火灾情况原始资料。

8.2 召集应急指挥部成员、应急工作小组成员、消防人员召开事故分析会。

8.3 由应急工作小组成员填报事故报告，编写详细的事故原因分析，提出整改建议，经审核、审批后贯彻执行。

8.4 问题整改完毕，经验收合格后，将整改资料汇总存档。

附件三：

理学院实验室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贯彻《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第 20 号令）、《上海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上大内[2023]91 号）、《上海大学实验安全分类分级管理细则》（上大内[2023]190 号）、《上海大学安全生产管理办法》（上大内[2024]218 号）精神，加强实验室建设和管理，保障学院教育质量和科学研究水平，提高办学效益，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室分为教学实验室、科研实验室。教学实验室包括院级实验中心和院级专业实验室；科研实验室包括国家级（重点）实验室（中心）、省部级（重点）实验室（中心）和工程中心、校级实验室（研究院、研究所、平台、中心）和院级实验室。实验室实行院级和系级两级管理体制，并对实验室实行分类归口管理。

第三条 实验室是学校教学、科研和服务社会的重要基地，是办好高等学校的基本条件之一。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水平是反映高等学校工作水平、办学效益的重要指标。

第四条 实验室的主要任务是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保证完成教学、科研任务，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实验技术水平，积极开展实验教学改革和实验技术开发，切实加强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

培养，建立高素质的实验技术人员队伍，全面提高仪器设备使用效率，在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中不断完善实验室自身的建设，积极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

第五条 实验室的建设要从学校学院学科发展、教学改革和科学研究的实际需要出发，统筹规划，统一管理，做到建筑设施、仪器设备、技术队伍和科学管理协调发展，提高投资效益。

第六条 实验技术人员队伍是教学、科研队伍的组成部分，各部门应重视建立一支稳定、年龄和知识结构合理的高素质的实验技术人员队伍。

第七条 实验室要根据学校教学计划和实验教学大纲的要求，承担实验教学任务，制定完善实验讲义、实验指导书等实验教学资料，保证实验教学工作的顺利进行。应及时及时吸收科研和教学的新成果，研究和开发先进的实验技术，更新实验内容，改革教学方法，逐步增加综合型、研究型、创新型的实验项目或课程，努力提高实验教学质量。通过实验教学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学风、严谨的科学态度和发现问题、提出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第八条 凡承担科研任务的实验室，应根据各学科的特点和科研方向，开展创新性研究，积极获取科研成果。实验室要努力为科学研究创造条件，为科研人员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提高实验技术水平，保障科研实验任务高质量地完成。

第九条 实验室要结合学校、学院的实际，发挥自身的特色，积

极进行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研究，在保障教学、科研任务正常实施的前提下，积极开展实验室的开放，开展社会服务和技术开发，提高实验室的使用率和开放内涵，最大限度的发挥实验室资源的效益。

第十条 实验室应作好仪器设备的管理、维修、计量及标定工作，使仪器设备处于完好可用状态，保证实验数据的准确和可靠。

第十一条 各部门实验室应结合本学科、本部门特点建立健全实验室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进行分类分级管理，督促进入实验室工作的人员严格执行，规范操作，同时加强对实验室技术人员的培训和管理。

第十二条 涉及到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的实验室，要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上海大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细则》等各类各级规章制度要求执行，掌握危险化学品的配伍禁忌、储存、使用条件及物理、化学性质和防护要点等并做好相应应急预案，对于管控类的危险化学品的使用，要建立台账，严格落实“五双”管理。

第十三条 实验室所产生的废液、废渣或过期药品须按照《上海大学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细则》妥善处理。

第十四条 实验室安全作为不可逾越的红线，实验室管理及使用人员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抓源头、抓关键、抓瓶颈，做到

底数清、责任明、管理实，切实解决实验室安全薄弱环节和突出矛盾，掌握防范化解遏制实验室安全风险主动权。

第十五条 对发生的实验室安全事故，学院将开展责任倒查，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及个人的事故责任，依法依规处理。

附则

本规定未尽事宜，参照学校及各级管理部门规定。

本规定即日起实施。

附件四：

理学院假期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第一条 本预案所称假期实验室安全事故是指学校寒暑假期间，因教学或科研需求而申请开放的实验室，在从事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使用和处置过程中，由于自然、人为、技术或设备原因引发的火灾、爆炸、毒物泄漏等事故。

原则上实验室开放，需由实验室负责人或实验室安全助理在实验室综合管理平台提出特殊时段开放申请，经学院审批后，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备案。

第二条 应遵循的工作原则如下：

- （一）以人为本，预防为主；
- （二）统一指挥，分级管理；
- （三）各负其责，协同作战；
- （四）充分准备，快速反应；
- （五）科学决策，措施果断；
- （六）降低影响，减少损失。

第三条 学院成立突发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人员构成如下：

应急指挥领导小组总指挥由学院党政负责人担任

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副总指挥由学院分管安全生产副院长担任

应急指挥领导小组组员由学院下属机构主要负责人组成。

应急工作小组由各系、研究院（所）、中心安全生产分管领导和安全员担任。

具体理学院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联络方式另行发布，如岗位发生变动，则以最新岗位任职人员为准。

学院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小组每年应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安排落实各项工作。定期检查监督各系、研究院（所）、中心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第四条 突发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原则上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在学院突发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的指挥和协调下，由相关系、研究院（所）、中心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第五条 突发安全事故应急事件处置的程序如下：

（一）案情报告

各单位突发安全事故应急事件，应在第一时间报学院突发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学院有关部门应根据情况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并视情况建立由学院与各部门统一领导下的应急协调机制。同时启动学院应急预案。

（二）应急处置

事件发生后，突发安全事故实验室负责人和相关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负责组织现场指挥工作，并制定紧急处置技术方案。

紧急处置技术方案包括：调配人员，组织队伍，明确分工，落实责任，配置必要的设备、物资等；确定信息的采集、报送与

反馈程序；做好应急工作人员和现场其他人员的安全防护。

（三）善后处理

妥善做好安抚工作，处理好善后工作。处理结果应逐级上报备案。突发安全事故单位和相关主管部门负责做好教职工、学生及家属的安抚工作。

第六条 学院各部门处置一般性突发安全事故应急事件，由系、研究院（所）、中心突发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小组负责参照第五条所述程序办理。

第七条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八条 本预案由理学院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五：

理学院夜间实验安全管理措施

为保证理学院教学和科研工作正常有序地进行，消除实验室夜间实验的不安全因素，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根据“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和“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对夜间实验安全实行课题组长审批，系、研究院（所）、中心监督检查，学院备案的管理办法，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措施。

1. 本管理措施适用于 00：00 到 6：00 之间（包括延续到此时间段的实验）的所有在理学院实验室进行的实验。开展夜间实验，必须有一个了解该实验的陪同人员。

2. 实验室若需在夜间开展具有危险性的实验，如：涉及高温、高压、易燃、非恒定条件下的反应，以及使用 NaH 、 LiAlH_4 、 NaN_3 、 H_2O_2 、正丁基锂、溴素等试剂可能造成危险的反应，必须在每次实验开始前的工作日上午 11：30 之前向系、研究院（所）、中心递交一式两份的《理学院夜间实验申请表》，获系、研究院（所）、中心负责人批准后分别交到系、研究院（所）、中心和学院备案（HA 楼、纳米中心、能研院的先交门卫备案，后转交系、研究院（所）、中心保管）。

3. 实验室若需在夜间使用除空调、电冰箱、药品恒温干燥箱、通风橱、手套箱、温度低于 $60\text{ }^{\circ}\text{C}$ 的恒温干燥箱、冷冻干燥仪、不宜每日断电的设备（质谱仪、油泵）等以外的实验设备，

符合下列条件的，可在每学期开学后一周内向系、研究院（所）、中心递交一式两份的《理学院夜间设备使用申请表》，获系、研究院（所）、中心负责人批准后分别交系、研究院（所）、中心和学院备案，且实验人员每次使用过夜设备的当天须到系、研究院（所）、中心登记信息（HA 楼的到门卫处登记）。

夜间使用的设备需定期维护，且设备周围无可燃物；若设备为加热设备，须具备飞温保护功能；实验开始前，须仔细检查设备的安全性；设备稳定运行 2 小时后（加热设备恒温 2 小时以上），检查无异常后方可离开。

4. 实验室夜间使用空调（需要时）、电冰箱、药品恒温干燥箱、通风橱、手套箱、温度低于 60℃ 的恒温干燥箱箱、冷冻干燥仪、低温循环仪、不宜每日断电的设备（如：质谱仪、油泵等），无需填写申请表，但课题组须经常检查仪器设备的性能，保证设备安全运行。

5. 特殊情况要报系、研究院（所）、中心审批，学院备案。

6. 全院师生务必遵照本夜间实验管理措施，若隐瞒或擅自开展过夜实验，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将从重处罚。学院、系、研究院（所）、中心将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若发现有实验室隐瞒或擅自开展过夜实验，将通知该实验室整改，并将结果向全院进行通报。

7. 本夜间实验安全管理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理学院负责解释。